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55/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7/10

電話 Tel No.: 3509 8277

傳真 Fax No.: 2807 5034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為回應委員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上的討論，我們在隨後的段落提供相關的資料。

通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0條訂明，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因此，《條例草案》下的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通知聆訊各方，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這與一些其他條例的安排是一致的。

《條例草案》第126(2)(c)條中的「容受」一詞

《條例草案》第126(2)(c)條採用「容受」一詞是為了一個特定的目的。該目的是要清楚地說明該條文涵蓋被動的行為。此外，我

們參考了其他條例，發現在其他條例類似的條文¹中，採用「容受或准許」(“suffer or permit”)，並不少見。基於一致性的考慮，我們認為應該保留這詞語。

《條例草案》第129(2)(a)及131(2)(a)條使用「接觸」的需要

我們已檢視《條例草案》第129(2)(a)條(為進行事故調查)及第131(2)(a)條(為進行例行查察)。為了進行檢查工作，從政策角度考慮，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執法人員要求接觸某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135(3)(b)條

《條例草案》第135(3)(b)條的作用是界定執法人員，在獲根據《條例草案》第135條發出的手令授權進入(武力進入)處所時，可使用的武力的程度。原則是執法人員須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合理地行使所需的武力。這訊息對執法一方以及受影響人士都是重要的，因而應該在條文中清楚訂明。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應該保留第135(3)(b)條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32(2)、133(2)、134(2)及135(2)條

《條例草案》第132(2)、133(2)、134(2)或135(2)條分別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132、133、134或135條發出的手令。由於法院根據第132、133、134或135條發出的手令不一定訂明該手令停止有效的時間，因此我們建議採用第132(2)、133(2)、134(2)及135(2)條，以清楚訂明若相關手令沒有指明該手令於某日或某時停止有效，該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達到需要進入有關處所的目的為止。這些條文並不適用於根據其他條文或其他條例發出的手令。

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

經檢視《條例草案》第128條後，我們認為授予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是足夠的。

¹ 較近期的例子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49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51條、《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46條、《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5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128條，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有署長為根據本條例執行其任何職能可能合理地需要的文件或資料，或該人可能管有或控制該文件或資料，署長可藉發出通知書，要求該人交出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署長亦可在上述通知書中指明須於何時何地交出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不論該文件或資料的所在位置，該人須符合規定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條例草案》第128條設有違反該條文的相關懲處。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128條，署長亦可在上述通知書中指明文件或資料須以何方式和形式交出或提供。因此，萬一該文件或資料有密碼保護，署長可指明該文件或資料須以可閱讀形式交出或提供。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就升降機事故而發出的通告

我們已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九日提交的立法會文件第CB(1)402/11-12(01)及CB(1)467/11-12(01)號，提供我們的意見，回應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0條加入條文，要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發生事故後，在合適的地點張貼通告，載明升降機事故的性質及承辦商已採取及正採取的跟進行動。因應委員進一步提出這建議，我們會重新考慮這建議，並會適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我們的回應。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薛永恒先生)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周潤梅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